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江仲璵

相 對 人 昕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為能

相 對 人 方玉瑤

洪小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昕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、莊為能、方玉瑤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5,88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昕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、莊為能、洪小喬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,92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  
02 114年度重訴字第575號判決諭知主文第1項部分之訴訟費用  
03 由相對人昕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、莊為能、方玉瑤連帶負擔  
04 （下合稱方玉瑤等，分別則以姓名稱之）；主文第2項部分  
05 之訴訟費用則由相對人昕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、莊為能、洪  
06 小喬（下合稱洪小喬等，與方玉瑤等合稱相對人，分別則以  
07 姓名稱之）連帶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  
08 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  
09 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93,813  
10 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（見第一審卷  
11 第59頁）。而系爭事件之判決主文第1、2項分別諭知方玉瑤  
12 等應連帶給付3,785,115元暨利息及違約金、洪小喬等應連  
13 帶給付3,945,000元暨利息及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  
14 為3,854,554元、4,026,181元，合計為7,880,735元【計算  
15 式：3,854,554元+4,026,181元=7,880,735元】（見第一審  
16 卷第57頁），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  
17 示，主文第1項部分之訴訟費用由方玉瑤等連帶負擔；主文  
18 第2項部分之訴訟費用則由相對人洪小喬等連帶負擔，從  
19 而，方玉瑤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45,885元  
20 【計算式：93,813元\*3,854,554元/7,880,735元=45,885  
21 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 
22 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洪  
23 小喬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47,928元【計算  
24 式：93,813元\*4,026,181元/7,880,735元=47,928元，四捨  
25 五入至整數位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  
26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
2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2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  
30 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